基隆 士林 桃園 臺中 臺東 地院 新任首長到職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鄭庭長紅滋臨監交，基隆地區各機關首長及院、檢同仁百餘人到場觀禮，場面熱烈、溫馨，儀式莊嚴隆重。

交接典禮，首由卸任顧院長仰萱將印信交與新任王院長廷懋，繼之新任王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鄭庭長致詞時，對新、卸任院長之學驗、操守，及過去政績備極推崇，並期勉今後在爲民服務，辦案績效，及端正司法風氣，維護社會秩序方面能更有卓越表現。新、卸任二位院長亦分別致詞表示謝意，新任院長更提出多項今後工作方針，期望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典禮中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檢察長、基隆監獄屠典獄長、基隆看守所蔡所長，共同以刻有「懋績嘉猷」白玉馬一座，致贈卸任顧院長，祝顧院長馬行千里，馬到成功。交接典禮在來賓一片祝賀聲中結束。（衡）

【又訊】基隆地方法院全體同仁，在顧院長離職前夕，在該院大禮堂舉辦雞尾酒會歡送，並致贈顧院長白磁大花瓶一對，及盛開蘭花二盆，以示留念。

會中除顧院長致詞，對同仁在工作上之協助及贈禮深表謝意外，各同仁均爭相發言，感謝顧院長之照顧與指導，並表現無限懷念與依依不捨之情，酒會在一片離情及祝福聲中結束。（衡）

【本刊士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汪庭長家聲監交。參加典禮者，除該院全體同仁外，到場來賓計有法務部翟次長宗泉、鍾監察委員榮吉、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厦門高分檢王檢察長和雄、士林分檢黃檢察長勤鎮、消基會白會長省三及新時代基金會李會長伸一等共二百餘人。

監交人汪庭長在致詞時，推崇新舊任院長的法學素養、領導能力及爲司法所作的卓越貢獻。卸任胡院長致詞，對其在士林分院五年六個月又七天的任期，各界的支持與同人的協助，表示最眞摯的感謝。新任林院長致詞，頌揚胡院長對士林分院的貢獻與成就，今後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發揚光大。法務部翟次長致詞，讚揚二位院長行政經驗的豐富及法學涵養的深邃，並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相勉。鍾委員、李會長、黃檢察長皆分別致詞。典禮儀式莊嚴隆重，歷時一時廿分鐘圓滿結束。（雲）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浦庭長德生監交，桃園縣劉縣長邦友、桃園蕭檢察長順水、桃園少輔院易院長、桃園監獄莊典獄長、桃園調查局桃園站陳主任等各界貴賓及院、檢同仁計約二百餘人到場觀禮，儀式莊嚴隆重。

交接典禮開始，首先由卸任金院長經昌將印信交與新任楊院長仁壽，隨後新任楊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浦庭長致詞時，推崇卸任金院長致力司法革新及便民服務有極大的貢獻，並讚許新任楊院長學驗俱豐，對於行政及審判業務均有傑出表現，尤其待人誠懇和藹，精明幹練，今後桃園地區必能更加安定祥和。

卸任金院長致詞時，感謝桃園各界人士及全體同仁之支持與協助，使得院務得以順利推展時。新任楊院長致詞時表示，將在歷任院長建立之業務基礎上加强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及便民、利民、禮民措施，以樹立良好司法形象，並請各界人士能不吝給予指教協助。（海）

【又訊】桃園地院同仁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歡送金院長經昌榮升茶會。茶會由地檢署蕭檢察長順水主持，院、檢同仁百餘人到場參與盛會。蕭檢察長致詞時，推崇金院長學驗豐富，公正廉明，主持桃園地院三年二個月，業務蒸蒸日上，司法風紀弊絕風淸，極受桃園地區民衆之肯定。隨後院檢同仁亦紛紛發言，對金院長卓越領導，重視同仁福利，表示無限懷念與依依不捨之情。最後金院長致詞，感謝全體同仁三年來朝夕相處，致力司法業務之革新，終能獲得廣大民衆之肯定，並請各位同仁仍繼續給予指教。茶會簡單隆重，在一片離情及祝福聲中結束。（海）

【本刊臺中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三月八日假臺中司法大厦七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榮監交，該院舊任管院長國維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新任黃院長金瑞係臺灣省南投縣人，曾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惠）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日前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監交，臺東縣鄭縣長烈、議會李議長忠憲及當地機關首長暨院、檢同仁計百餘人到場觀禮。

交接印信後，監交人讚許卸任劉院長瑞村在任內完成新建辦公廳舍及電腦硬體設備，並在利民、便民等司法革新業務方面績效卓著，同時亦稱道新任陳院長學經歷完整，爲人誠懇，做事踏實，對司法革新必將有所貢獻。卸任劉院長致詞，除對同仁及各界二年多之支持與協助表示感謝外，並勉勵同仁在新任院長之主持下團結和諧，共同爲革新司法而努力。新任陳院長致詞，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對同仁工作之辛苦表示關懷與慰勉之意。繼稱願在前任院長既有之良好基礎上，積極推動司法業務，並籲請同仁及各界多予協助與指教。（中）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王君問：一、「有期徒刑」刑期之計算方式如何？

答：按有期徒刑之刑期應自裁判確定，檢察官發交執行之日起算，其期間則依民法規定，依曆計算。

△問：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所規定之流氓，應以何機關之認定爲準？

答：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流氓應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治安機關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經認定爲流氓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而依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經認定爲流氓而情節重大者，或經認定爲流氓於告誡後三年內，仍有流氓行爲者，或於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在所施三年輔導期間內再有流氓行爲者，均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

△問：三、地方法院向警備總部借提之人犯經判刑確定，檢察官發監執行完畢，是否仍須送回警備總部？

答：法院或檢察署爲審理或執行刑案而向警備總部借提之人犯，該人犯既原屬警備總部執行感訓處分之受執行人，則法院或檢察署於審理或執行完畢後，自應將人犯解還警備總部。

△問：四、依減刑條例所獲減之刑屬何性質？七十七年減刑條例實施後，對於在七十四年七月間所犯「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年之被告，應獲減刑若干？

答：㈠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者，乃減其宣告刑。㈡被告於七十四年七月間犯「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如其所犯係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罪，依法即不得減刑，如所犯係同條例其他各項罪名者，則所處有期徒刑減其宣告刑期二分之一（參見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三、四條）。

△問：五、刑事被告經判刑確定並經減刑執行完畢後，同一事實能否再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予以裁定感訓處分？果若如此是否違背「一事不兩罰」之原則？

答：按流氓之感訓處分係屬行政罰兼具保安處分之性質，與刑罰之目的及功能各不相同，因此並不適用「一事不兩罰」之原則，同一事實如經判刑確定執行刑罰完畢，若該事實同時另涉流氓案件，則警察機關仍得再就涉嫌流氓部分移送法院治安法庭依法審理。

△莊君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甲於選任時所持之股份爲壹拾萬股，而於選任後又取得二十萬股，合計總持股爲三十萬股。今甲出售六萬股，是否已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董事當然解任之要件？

答：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該項之規定，董事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至任期中股份縱有變動，仍以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爲計算標準。本件某公司董事甲，於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爲十萬股，今其出售該公司股份六萬股，已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上開規定，其董事資格當然解任，不受其於選任後出售前又取得該公司股份二十萬股之影響。

△蘇君問：被繼承人陳甲於七十六年十月五日死亡，遺有兩子。長子陳乙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死亡，次子陳丙、配偶李氏亦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死亡，因陳乙係子先父亡，故其應繼分依法應由其子（被繼承人之孫）代位繼承，今陳乙遺有兩子女陳丁、陳戊，試問陳丁、陳戊均拋棄繼承權，其子女陳己、陳庚（被繼承人之曾孫）有否代位繼承權，抑或則與叔祖父輩陳丙共同繼承，或陳己、陳庚已因其父輩係「拋棄」繼承權自不得再擁有代位繼承權應由陳丙單獨繼承。

答：所謂代位繼承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爲限。來文所稱被繼承人陳甲之孫子陳丁、陳戊拋棄繼承，並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七號解釋參照）。蓋拋棄繼承係繼承開始後所發生，已與代位繼承要件不符，況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爲繼承之人」。可見拋棄繼承不生代位繼承問題。本件應由次子陳丙單獨繼承。

法務部爲民服務考核小組 抵達金檢考核業務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爲民服務考核小組一行，由馬專門委員鎭華率領搭機於日前抵達金門，考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八年推行爲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效。

馬專門委員偕同檢察司莊科長南卿、保護司黃專員永斌、秘書室薛專員東慶等四人，抵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受到駐金法務同仁熱烈歡迎，並由林檢察長偕得介紹擴大法律服務，加強戰地法治建設概況，接着聽取孫書記官長國粹所作推行爲民服務年終檢討報告，隨後該小組一一檢閱考核項目有關資料，並實地檢查服務處各項措施，復舉行座談會，即席講評。

爲民服務考核小組對金門地檢署年來推展爲民服務，無論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處理、服務臺措施、服務人員態度及研究發展革新業務各方面工作，皆認眞落實，績效良好至表讚許。（粹）

北院受保護管東少年合唱團 應邀演唱贏得喝采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在宗教團體聖靈寺教友們的熱心捐助與推動下，於去年七月間成立了受保護管束少年合唱團。聘請鍾其珍、鍾璧如及高嘉穗三位老師教唱，少年合唱團成員計有十一名，每週六下午聚會共同練唱兩小時。

少年們以歌會友，在練唱中不但藉音樂宣洩平日生活中的不快，也從音樂中紓解了緊綳的情緒與壓力。日前該團應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臺北分會的邀請，於臺北希爾頓大飯店四樓泰國廳獻唱以娛嘉賓。少年合唱團共演唱了「六月茉莉」、「往事難忘」、「歐拉弟、歐拉達」及「快樂天堂」四支曲子。少年們爲此盛會，積極練唱；由於少年法庭大家長陳庭長孟瑩的鼓勵，及三位教唱老師平日努力的指導；當天的表演贏得滿堂喝采，而少年們也深刻的感受到努力付出後所得到的榮耀與充實。（惠）

【又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使少年適應團體生活，鍛鍊健全體魄、認識自然生態保育、以促進身心均衡發展，養成積極進取的人生觀，特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七十九年多令青年自强活動項目中之太平山登山隊，商請總團部提撥一期隊之名額，供該院受保護管束少年參加，由於參加之少年均經過觀護人嚴格挑選（限於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且表現優異者，成員之同質性極高，因此在參與各項活動上都顯得非常主動、活潑，獲得救國團駐站人員的一致好評。

本次活動計四天三夜，除了遊覽太平山森林公園、及蹦蹦車、林間步道健行外，還參觀棲蘭苗圃及蔣公行館，並遊覽梅花湖，每日晚上另有晚會、聯誼等活動，在時間的安排上非常緊湊。而由於此次參加少年在健行及登山方面，表現出强健的體魄及耐力，因此原定的行程均能提前完成登山創下太平山登山隊以往的健行紀錄，令人刮目相看。此外晚會活動中參與之熱烈亦是以往所無，讓人感到這群青少年似有無限的體能及活力，也使得該院首次與救國團合辦之自强活動非常圓滿成功。

據悉，許多參加的少年在其每日撰寫的太平山登山隊日誌中，一再表示非常高興參加此次活動，並希望今後能再參加類似的活動，此次活動的成功，爲將來該院辦理各項少年團體活動，踏出新的一步。（嘉）

澎湖地院舉辦少年自強活動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加强少年輔導，建立正確的人生觀，特於日前舉辦少年自强活動，共有少年及輔導員五十餘人參加，由該院郭院長仁和及張觀護人分別擔任總領隊及領隊，並請吳庭長愼志及少年法庭蔡法官參加。

是日上午八時在該院報到編組後，吳庭長除轉達郭院長指示安全事項外，並勉勵少年用功讀書，努力向上，成爲健全有用之國民。旋即整隊步行前往目的地——澎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抵達後由中心輔導員介紹該中心之軟、硬體設備及使用規定，讓少年充分了解，能善加利用，課餘時間在各組輔導員引導下參觀圖書室、服務室，隨後展開各項團康活動及影片欣賞，至中午十二時用完午餐後安返澎院。（陸）

高雄高分院舉行 法警錄事甄試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甄選法警及錄事考試，於日前在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舉行。

據悉，報名應考人共有三百餘人，考試科目，法警部分有：國文、國父遺教、法律、常識、體能測驗及口試。錄事部分有：國文、常識、電腦測驗及口試。考人數十分踴躍。該院長廖維輝於當日上午七時即親臨試場，督導有關試務工作。並下午一點半起，親自主持錄事部分口試，至七時許始全部完畢。按此次考試，動員該院全體員工，通力合作，公開徵才，極爲成功。（銘）

本社裝置傳眞機 請通訊員多利用

【本刊臺北訊】本社爲加强與各區通訊員之聯繫，並加速處理新聞稿件，特於日前裝設傳眞機乙臺，請各通訊員多多利用。

本社傳眞機號碼爲：三八九八九二〇。

司法 第十…

清代法學教育（下）……張偉仁
論商標之經濟價值與保護範圍……曾陳明汝
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監督……廖義男

180元
154—4
電
1—226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考古題掛帥下，重點考題屢出不已。本書就①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在刑事訴訟法上之適用。②刑事